

关于资源县车田苗族乡龙塘村 大吉头水圳及大安头水利渠道三面光 工程项目采购意向公开未满足 30 日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桂财采〔2022〕84号）规定，采购意向原则上应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公开。我单位资源县车田苗族乡龙塘村大吉头水圳及大安头水利渠道三面光工程项目，采购意向发布日期公开时长未达 30 日。由于本项目为民生工程项目，须按期完成采购与交付，延误将造成地农民耕种水田。为此提前启动招标程序，意向公开不足 30 日情况属实，特此说明。

